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3828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康洁宁

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上海路201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牙膏；香；洗发液；洗衣剂；清洁制剂；地板蜡；芳香精油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